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6—072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股票质押期限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投资”）通知，新力投资将其持有的原质押给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 11,180,000 股（详见公司临 2016-20 号公告）进行了质押期限的调整，质押到期回购日由原 2017 年 5 月 5 日延长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以实际交易日为准）。

截止本公告日，新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48,400,085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0%。新力投资本次延长质押期限的股份为 11,180,000 股，约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3.10%，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62%。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1 日